关于加强扩招学生学籍管理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扩招班辅导员：

根据省教育厅安排，学校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2022-2023 学年学信网在校生学年注册工作。为保证在校生学年注册工作有序进行，现将扩招学生学年注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年注册依据：

1、教育部第 41 号令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41 号令）第三章第十二条“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。不能如期注册的，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，不予注册。”

2、根据《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（2017 年颁布）》第三章第十三条“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。不能如期注册的，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，不予注册。”

3、文件中规定的“学费及有关费用”包括学费、书费、住宿费等费用。按国家政策规定，符合资助条件的退役士兵，可获按规定学费补偿，不减免书费。对有经济困难的学生，须持有经学院批准的缓缴费申请及缴费计划，否则一律按欠费处理。

二、学生缴费情况

根据财务处提供学生缴费数据，教务处汇总整理，我校 2020 级、

2021 级有部分扩招学生未按照学校规定完成 2022-2023 学年的缴费工作。

三、学生欠费处理

逾期未缴纳费用的学生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将给予以下处理：

1、2022-2023 学年学信网学年注册状态为：暂缓注册。

“暂缓注册”是指学生在学信网的学籍状态，属于“非在籍学生”，按非在籍学生管理，学校不再为学生出具学籍类证明材料、不承担学生在此期间出现的任何不良后果等。

2、按照相关规定，“暂缓注册”学生暂不享有在校的学习和生活权利，暂不安排学习（包括面授和网课）实训、实习、考试（补考或重修）等，如未注册学生已参加考试（考查）的课程，各教学单位需重新清理，暂缓录入成绩，直至缴清相关费用，办理复学及注册手续。

四、学生费用催缴

根据学年注册时间安排，请各二级学院、辅导员督促欠费学生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完成缴费工作，教务科研处 10 月 15 日前完成学生学期注册工作。

为了保证扩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请二级学院、辅导员配合教务科研处，做好扩招学生学费缴纳、学期注册等工作。

广西经济职业学院

教务科研处

2022 年 9 月 27 日